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板簡字第2890號

原　　告　全球人類端粒酶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育政
原　　告　陳宣恩
前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任為晴
被　　告　亞洲第一基因細胞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平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2 、3 款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明確記載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 日內補正明確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繳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3月18日送達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，並於同年月21日寄存送達原告二人，有送達回證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昱平